



413107S-2018



新县福山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XFY 0003S-2018

无汽苏打水饮料

2018-10-09 发布

2018-10-09 实施

新县福山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新县福山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辉、张志勇。

H N

Q B

无气苏打水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无气苏打水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反渗透处理）、食用碳酸氢钠为主要原料，添加乙酰磺胺酸钾、柠檬香精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无气苏打水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材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碳酸氢钠应符合GB 1886.2的规定。

2.1.3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GB 25540的规定。

2.1.4 柠檬香精应符合GB 30616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50mL无色透明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杂质
色泽	无色透明	
气、滋味	具有柠檬的气、滋味，酸甜适口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值	7.0~8.5	GB 5009.237
乙酰磺胺酸钾，g/kg	≤ 0.3	GB/T 5009.140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 0.3	GB 5009.12
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L	≤	0.01	GB 5009.11
溴酸盐，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霉菌，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*酵母，CFU/mL ≤	1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mL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a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无汽苏打水饮料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粗滤、反渗透处理）、食用碳酸氢钠为主要原料，添加乙酰磺胺酸钾、柠檬香精，经调配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而成的无汽苏打水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

新县福山源饮品有限责任公司